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國盛模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300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浩暉工業有限公司 李樺棋	台中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1年3月5日	31,500元	TAA0000000	